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耀玫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3
傳真：03-6565294
電子信箱：1000398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2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貨車禁行路線表 (111HK08183_1_16142730874.pdf)

主旨：補正本縣轄內道路大貨車禁行公告附件1份，請惠予張貼
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111年6月13日府交規字第1115312222號函（正本
諒達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
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